

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广东广安冠德石化有限公司肇庆高要蛟塘新圩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	报告提交时间	2024年3月22日
现场勘查人员	赵飞云、熊昆	现场勘查时间	2024年1月19日
现场勘察主要任务	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，并以文字、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、总平布置、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		
项目组长	赵飞云	项目组成员	肖云玲、熊昆、林文海、罗欣然
报告编制人	赵飞云、熊昆	报告审核人	劳业来
技术负责人	罗伟雄	过程控制负责人	李福春
项目简介			
<p>(1) 项目情况</p> <p>广东广安冠德石化有限公司肇庆高要蛟塘新圩加油站（以下简称“该加油站”）位于肇庆市高要区蛟塘镇新塘村委会水口村平峡，已取得《营业执照》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283MA4UJ53D4Q），负责人：蔡展宏，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，主要从事汽油、柴油等的零售经营业务，已取得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（粤肇高危化经字（2021）000013号），许可范围：汽油（1630）、柴油（1674）[闭杯闪点≤60℃]**（备注：三级加油站，其中汽油罐30m³×2个，柴油罐30m³×2个），有效期至2024年4月16日，现即将到期，根据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，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）的要求，须办理延期换证。</p> <p>该加油站原名为“高要市蛟塘镇新圩加油站”，已于2015年由广东广安冠德石化有限公司租赁经营，重新注册为“广东广安冠德石化有限公司肇庆高要蛟塘新圩加油站”，由于客观原因，部分证照文书如消防验收意见书仍沿用原油站名称“高要市蛟塘镇新圩加油站”，故本报告视同其为有效文件。</p> <p>受该加油站的委托，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主席令第八十八号，2021年修改）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91号，第645号修正）、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，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）及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》（GB50156-2021）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标准的要求，对该加油站的安全现状进行了综合评价。</p> <p>(2) 项目评价结论</p> <p>广东广安冠德石化有限公司肇庆高要蛟塘新圩加油站符合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，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）、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》（GB50156-2021）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，具备换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。</p>			

现场勘察影像：

